联合国 S/2018/955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5 October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8 年 10 月 24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此提及 2011 年 8 月 1 日曾任命苏丹和南苏丹问题特使，协助各方在联合国苏丹特派团 2011 年结束任务后，通过谈判就《全面和平协议》余留问题和分离后问题达成解决方案。

除南苏丹和平进程近期取得进展之外，厄立特里亚与埃塞俄比亚实现和解，为非洲之角及以外地区的和平与安全集聚了积极势头。我们预期吉布提与厄立特里亚之间启动的对话将促进两国关系中剩余的挑战得到解决。随着该地区领导人着手努力维持近期的成果、开启合作的新篇章，他们将需要国际社会的支持和援助。我们与之进行了磋商，从中可以看出，非洲之角和红海的政治和安全态势相互关联，对更广大地区的安全和繁荣有深远影响。

有鉴于此，我已决定扩大苏丹和南苏丹问题特使的职权范围，使之覆盖非洲之角地区，从而囊括政府间发展组织(伊加特)的成员。这样一来，非洲之角问题特使的新职责就与 2015 年 11 月 17 日联合国和伊加特在吉布提签署的《合作框架》相契合。非洲之角问题特使还将同非洲联盟苏丹问题高级别执行小组密切合作，从而使联合国、非洲联盟和伊加特之间的协作更加紧密和顺畅。

在苏丹和南苏丹问题特使迄今履行的职能以外，非洲之角问题特使还将额外承担以下职能：

(a) 与伊加特及其他相关次区域和区域组织密切合作，支持和协助其巩固近期在和平与安全方面取得的成果，加强次区域处理跨境问题和跨领域问题的能力；

(b) 代表秘书长行使斡旋职能、执行特别任务，并酌情与伊加特及其他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合作，加强次区域预防冲突和实施调解的能力；

(c) 补充政治事务部就与该区域和平与安全有关的事项向秘书长及联合国其他高级官员提供咨询的能力，补充联合国在支持区域倡议和努力方面发挥的作用；

(d) 加强联合国与其他伙伴在该次区域开展的工作中的联系，以推动采取联合区域办法，促进联合国系统内的协调和信息交流，同时适当考虑到联合国各组织以及各维持和平行动和特别政治任务的具体任务规定；

(e) 就联合国关注关切的次区域重大事态发展，向总部报告。





非洲之角问题特使办公室的人员编制及其他需求将通过现有资源予以满足。

请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本函为荷。

安东尼奥·古特雷斯(签名)